

##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8年8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08年9月6日下午13: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罗丽主持，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经监事会认真审核决定提名李永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年9月9日

##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永林，男，1953年3月出生，毕业于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大专学历，政工师。1972-1992在部队服役、1993年进入威海广泰空港设备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工会主席等职务。2002年8月-2005年8月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担任监事会召集人职务，2005年8月至今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于2005年8月-2007年8月担任监事会召集人职务，现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工会主席、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李永林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威海广泰投资有限公司1.259%的股权，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除此之外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